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提升我國鐵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強化產業技術自主性，降低對國外技術依賴，提升技術水準與國際接軌，協助鐵道產業進入國際市場，依 108 年 11 月 13 日制定公布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設置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鐵研中心)。鐵研中心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分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撥入 1,000 萬元及鐵道發展基金撥入 2,000 萬元，為政府 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鐵研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2 億 6,066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7,995 萬元(增幅 44.24%)；「支出」編列 3 億 5,264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5,538 萬 6 千元(增幅 78.77%)；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9,19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本期短絀」增加 7,543 萬 6 千元(增幅 455.83%)。謹就鐵研中心 114 年度預算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自成立後均為業務短絀，且收入來源多來自於政府補助，允宜研謀擴大服務量能、撙節管理費用等開源節流措施，俾維永續發展

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以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鐵道系統安全，爰設立鐵研中心¹，透過提供技術研發與驗證相關服務以發揮功能。鐵研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2 億 6,046 萬 6 千元、「業務支出」3 億 5,264 萬 6 千元及「業務短絀」9,218 萬元，經查(相關數據詳表 1)：

(一)鐵研中心於 110 年成立後業務收支均呈短絀，110 至 113 年度「業務短絀」決算數各為 8 萬 8 千元、922 萬 5 千元、1,148 萬

¹ 依據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以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鐵道系統安全，特設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6 千元及 2,241 萬 4 千元，預計 114 年度「業務短絀」仍持續短絀 9,218 萬元，且短絀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業務收入」幾全數來自政府「補助收入」，113 年度始產生 785 萬元、114 年度預計產生 1 億 137 萬 2 千元之「委辦計畫收入」，鑑於鐵研中心係透過執行各項專業服務以發揮帶動鐵道產業發展等功能，且其收入來源除政府補助收入外，尚包括其他來源²，允宜持續擴大服務量能，以開拓財源增加「業務收入」。

(二)鐵研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管理成本」逐年增加，各為 1,340 萬 2 千元、2,912 萬 1 千元、5,587 萬 8 千元、6,170 萬 2 千元，預計 114 年度增至 9,081 萬 2 千元，亦待撙節，以改善業務收支短絀情形。

表 1 鐵研中心業務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決算	114 年度 預算
業務收入	13,314	52,702	104,608	117,459	260,466
委辦計畫收入	-	-	-	7,850	101,372
補助收入	13,314	52,702	104,595	109,609	159,094
受贈收入	-	-	13	-	-
業務支出	13,402	61,927	116,094	139,873	352,646
委辦計畫成本	-	-	-	4,549	85,272
勞務成本	-	32,806	60,216	73,622	176,562
管理成本	13,402	29,121	55,878	61,702	90,812
業務餘絀	-88	-9,225	-11,486	-22,414	-92,180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鐵研中心。

綜上，鐵研中心係透過辦理技術研發與驗證相關業務，維持營運，惟鐵研中心自 110 年度成立以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114

² 依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一、創立基金之孳息。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三、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四、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五、其他有關收入。」

年度預計仍持續短絀 9,218 萬元，且短絀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允宜持續研謀擴大服務量能及擷節管理費用等開源節流方式，以改善業務收支短絀情形，俾維永續發展，並發揮帶動鐵道產業發展功能。